

桂林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市人社办发〔2019〕21号

关于印发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桂林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市政办〔2018〕38号）中关于做好《桂林市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调整制定了《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经桂林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97 个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3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4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5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试用期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
6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7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8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9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10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11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九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12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13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企业单位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14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15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16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17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会法第五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18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对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会法第五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19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因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会法第五十二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第四项
20	劳动合同及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21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22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
23	禁止使用童工	单位或个人是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24	禁止使用童工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25	禁止使用童工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26	禁止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是否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27	禁止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28	禁止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29	禁止使用童工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30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31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第六条
32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33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第八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34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35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是否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按规定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条 第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36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37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38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39	社会保险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40	社会保险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41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42	社会保险	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43	社会保险	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44	社会保险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45	职业介绍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46	职业介绍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47	职业介绍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48	职业介绍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49	职业介绍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职业中介机构可证、监督电话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50	职业介绍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51	职业介绍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机构退还所收取的服务费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52	职业介绍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第七十四条
53	职业介绍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规定)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54	人才市场管理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机构或者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的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55	人才市场管理	人才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56	人才市场管理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57	人才市场管理	人才中介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58	人才市场管理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59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60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61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62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63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有关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备案材料不真实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64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65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一条
66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67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中外合作办学者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者在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68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
69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70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否存在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
71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九十二条
72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73	劳务派遣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工资报酬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74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障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九十二条
75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76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77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78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79	劳务派遣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80	劳务派遣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
81	劳务派遣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
82	劳务派遣	用人单位是否有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83	劳务派遣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84	劳务派遣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85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在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时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第三项的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86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九十二条
87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法定程序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款
88	劳务派遣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89	高温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
90	高温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91	外国人、台港澳人员就业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在聘用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92	外国人、台港澳人员就业	用人单位与聘用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是否存在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93	外国人、台港澳人员就业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94	外国人、台港澳人员就业	外国人是否存在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95	外国人、台港澳人员就业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为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96	妨碍阻挠行政执法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30条规定的阻挠检查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97	妨碍阻挠行政执法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形	用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发
